

首頁 > 政治

同婚伴侶可收養「無血緣」子女 總統公布3日後施行



立法院今天三讀通過同婚專法修正案，明定同性配偶也能共同收養子女，或由一方可單獨收養他方子女，民進黨籍立委們開心舉牌合影慶祝。（記者田裕華攝）

2023/05/16 15:45

〔記者吳政峰／台北報導〕立法院16日通過立法委員自行提案的「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0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主管機關法務部說明，修正案放寬同性配偶得收養無血緣子女，包括一方收養「他方養子女」及「共同收養」第三人子女，修正條文待總統公布3日後生效，屆時同性配偶與異性配偶享有相同收養子女的權利。

法務部說明，本法2019年制定時，考量民法收養規定雖非民法婚姻章的範疇，而非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效力所及，惟相同性別的二人辦理結婚登記後，即具有共同經營生活事實，為保障當事人一方親生子女權利，遂於第20條明定允許當事人一方得收養另一方的「親生」子女（即繼親收養）。

惟同性配偶依修正前規定，仍無法收養無血緣子女，法務部除蒐集外國立法例及文獻資料外，並邀集收出養媒合服務者、兒童福利團體、社工團體、心理諮商團體、同志團體、家長團體、被收養兒少、中央兒少代表及有關機關召開6場諮商會議，廣納各界意見並檢視相關行政配套，對於修法進行評估。

2022年5月12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委員提案「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0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法務部針對現行規定在未成年子女、同性家庭、社工人員、外界疑慮等面向進行報告，提供立委審議草案參考。

立法院16日三讀通過同婚專法第20條修正草案，使同性配偶與異性配偶收養子女範圍一致，不再僅以收養家庭的型態，作為判斷是否合適收養子女的唯一因素，而是透過社工

專業評估及法院的認可，依個案判斷是否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，不僅完善同性配偶收養子女的權利及被收養子女權益，對於婚姻平權有所助益。

同婚專法第20條現行規定為「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時」，修正案改為「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或共同收養時」，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，因修正案未敘明何時生效，故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，於總統公布第3日起發生效力。



- 即時 熱門 政治 軍武 社會
- 生活 健康 國際 地方 蒐奇
- 影音 財經 娛樂 藝文 汽車
- 時尚 體育 3C 評論 玩咖 食譜
- 地產 專區 TAIPEI TIMES

- 廣告 · 熱門新訊
- 發票 · 樂透 · 徵才
- RSS · 關於我們
- 聯絡我們
- 著作權聲明
- 隱私權政策
- 訂閱推播Q&A
- 訂報 · 投稿
- 下載APP

- 聯邦文教基金會
- 林榮三文學獎
- 聯邦銀行
- 隴山林台北中和飯店
- 隴山林蘇澳冷熱泉度假飯店
- 自由廣場會議中心
- yes123求職網

自由時報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© 2023 The Liberty Times. All Rights Reserved.

